

惠农区政协五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第 1 号

案 由：关于打通包银高铁惠农南站路南段的提案 B

办理情况：为方便群众出行，区政府综合考虑高铁南站现状，规划设计新建道路（高铁南站前广场连接东方希望宿舍楼，至 G6 京藏高速下穿通道，顺接同城化延伸段，平交石大路），全长 2.43 公里。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初设编制，并经对接自治区交通厅纳入交通领域“十五五”规划，预计 2026 年组织实施，完工后将有效解决惠农南部地区群众乘坐高铁绕行问题。区政府将持续跟踪协调，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第 2 号

案 由：关于解决惠农区沈阳路与盛聚街交叉口下雨积水的提案 A

办理情况：经现场勘察，该路段雨天积水系地下排水管线堵塞所致。区政府已组织相关单位，对沈阳路与盛聚街交叉口的排水管网开展疏通、清掏作业，目前积水问题已得到有效缓解。与此同时，我区谋划了惠农区广西路等城市排水防淤项目，预计 2026 年 3 月开工，完工后将彻底解决该处雨天积水问题。

第 3 号

案 由：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提案 A

办理情况：1.选取步行街停车场、安乐桥停车场等 21 处车流量大、充电需求集中的重点地段及住宅小区，布设新能源充电桩 151 桩 292 位，进一步缓解了新能源车主“充电焦虑”。

2.针对新能源汽车配套集中充电设施数量激增的现状，进一步明晰相关部门监管职责，明确由审批局负责审批、惠科市政负责运营、供电局负责变压器安装验收及用电安全监管。

3.充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积极引导惠科市政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进小区建设，为广大居民提供安全便捷的充电服务。

4.统筹协调供电部门、物业服务企业、开发商等多方力量，合力解决充电桩安装过程中电力扩容、场地规划使用等问题；推动惠科市政与小区开发商、物业服务企业深化合作，进一步规范并创新新能源充电桩运营模式，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5.统一使用“飞充网智慧能源”app，前台数据可满足用户场站信息、设备状态、计费信息、充电信息等数据需求，后台数据可满足运营单位计费调整、设备监控、电力消耗等数据收集，实现了充电桩的信息共享、智能调度。

第 4 号

案由：关于西电路英力特氯碱分厂段增设雨水井和排水沟的提案 A

办理情况：经对西电路英力特氯碱分厂段现场勘察，组织力量对该区域道路两侧雨水篦子、雨水收集井内的泥沙、垃圾等杂物进行清理，并同步将该区域雨水收集井与华谊大道污水管道进行连通，有效解决了该路段雨天积水问题。

第 5 号

案由：关于将西火路城区至高铁站段扩宽为四车道的提案 A

办理情况：实施西火路（石大路至 G110 平交处）改扩建工程，将该路段改扩为双向四车道，落实资金 1000 万元，已完成树木、市政绿化管线迁移及路侧广告牌移除，整体工程计划 2026 年 7 月底完工，区政府将持续跟踪协调，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第 6 号

案由：关于在石嘴山经开区片区建设货运车辆停车场的提案 A

办理情况：石嘴山经开区河滨片区现有危化品车辆停车场 1 个（占地 49 亩、规划车位 77 个）、普通货车停车场 2 个（富海物流停车场占地 30 亩、规划车位 200 个，荷花停车场占地 24 亩、规划车位 70 个），危化品停车场及富海停车场附近有餐厅及司机之家，荷花停车场临近河滨市场，车位及周边配套可满足司机停放车辆及就近就餐休息需求。有关情况已与

委员沟通并取得理解。下一步将及时跟踪掌握园区各类车辆停放需要，积极谋划停车场项目，争取资金进一步增加停车位，营造安全、便捷的停车环境。

第 7 号

案 由：关于加强特种作业培训管理的提案 A

办理情况：1.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各企业建立完善特种作业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按照年度计划开展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累计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6 次，督促企业整改制度漏洞 9 次，聘请行业领域专家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及危化行业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 4 次。

2.积极推行柔性监管措施，在日常服务指导和联络走访企业过程中，及时提醒企业对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内部审查，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及时帮助企业联系专业培训学校，确保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

3.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在日常执法检查工作中，将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作为检查重点，同时督促企业动态完善更新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做到人员信息底数清、情况明，累计针对工贸、矿山领域开展执法监督检查 80 次，督促整改各类问题 620 条；针对危化领域开展监督检查 136 次，督促整改问题 801 条，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第 8 号

案 由：关于修缮惠农火车站站前西火路的提案 A

办理情况：筹措资金 920 万元，实施了西火路（G110 平交处至火车站段）路况提升项目，修复路基、重新铺设罩面，改造提升道路 5.6 公里，通行条件进一步提升。

第 9 号

案 由：关于在下简路延伸段至惠滨路交接处实施道路照明工程的提案 A

办理情况：1.在下简路延伸段至惠滨路交接处两侧安装 LED 自弯臂路灯 171 盏，彻底改善了该路段夜间照明环境，为夜间通勤提供了更可靠、更安全的保障。

2.该路段相关基础设施产权归市交通局，管护工作由该局具体负责。惠农区积极协调沟通管护单位，加大基础设施养护力度，完善道路配套功能，全面提升通行能力；重点做好雪天、大风等极端天气道路管护，进一步加大巡护频次与清洁力度，持续提高道路通行保障水平。

第 10 号

案由：关于在通往惠农南站（高铁站）的公路上增设路灯的提案 A

办理情况：计划依托西火路改扩建工程统筹推进亮化项目，增设路灯 332 盏，切实提升夜间通行安全水平。该改扩建工程已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路灯增设工作将与亮化工程同步实施，预计 2026 年 7 月底全面完工。区政府将持续跟踪协调，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第 11 号

案由：关于在火车站辖区道路增设路灯的提案 A

办理情况：1.110 国道辅线分叉口至 110 国道管养及路灯安装由自治区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负责，经积极对接，该项目已列入自治区交通厅“十五五”规划，后期有序实施路灯安装。

2.西火路火车站辖区内，包兰铁路下穿通道至火车站广场段路灯照明功能齐全。根据委员相关意见，我区积极开展路灯增设工作，依托西火路改扩建工程统筹实施，在站前广场向北经盛港煤焦化至兴惠路段，安装太阳能路灯 88 盏。

第 12 号

案由：关于在滨河大道通往淄博路等路口加装防护设施的提案 A

办理情况：滨河大道通往淄博路、康乐市场东路等路口的拐弯处右侧及康乐路通往滨河大道辅道内侧均已加装防护栏，为市民安全出行

提供保障。

第 13 号

案 由：关于预防惠农区交通肇事案件多发的提案 A

办理情况：1.强化监督管理，每日开展联勤联控、每周对辖区交通肇事案件进行分析研判，确定事故高发路段、时段，每天安排三组警力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加强巡逻管控。

2.强化交通秩序整治，开展整治酒醉驾专项行动 120 次、电动车集群行动 112 次，查处违法行为 12149 起；组织为期 3 个月的“百吨王”专项整治行动，查处“百吨王”4 起，查处严重超载 17 起。

3.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组织警力深入 17 所学校、12 家企业、10 个社区进行道路交通普法教育，共开展宣传活动 46 次，派发安全头盔 200 个，切实增强辖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第 14 号

案 由：关于增设未成年人警示教育观摩课的提案 A

办理情况：1.认真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线下有效利用学校教育主阵地优势，开足开齐法治教育课程，结合开学第一课、国旗下演讲等活动开设法治教育课 47 节；线上在视频号开设“检护未来 法伴成长”专栏，制作投放“法治教育”短视频，涵盖网络沉迷、防校园欺凌、防性侵等内容，形成“线上+线下”立体普法格局。

2.各学校结合实际，已组织市十五中走进检察院、市四中参观惠农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市二小参观宁夏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多渠道提升未成年学生的学法体验感、积极性。

3.按照第十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组织各中小学学生参加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微视频制作、青少年模拟法庭比赛等活动，不断拓宽法治宣传教育路径，丰富学法内涵。

4.进一步充实壮大法治副校长队伍，邀请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开展普法教育，分学段举办“防欺凌”等专题讲座、分性别开展“防性侵及自我保护”等相关座谈，共举办讲座、讲法治课等 33 次；协同社区、家长共同关注

有“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并通过家校共育、“小白杨工作室”、心理疏导等多种途径开展教育，防止青少年学生误入歧途。

第 15 号

案 由：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环境的提案 A

办理情况：1.持续加大校园周边治安巡逻力度，确保上下学重点时段所有学校门口“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加大校园安防设施设备投入力度，在校门口新增拒马、隔离墩等防冲撞设施 578 个；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疏导，有效改善了校园周边交通秩序。

2.对辖区校园周边餐饮店、小摊点及食品销售店开展全覆盖检查，以保质期短、易腐败变质和“三无”“假冒伪劣”等食品为重点，检查周边经营单位 83 家次，整改问题隐患 25 条，不断规范经营秩序。

3.辖区 28 所中小学、幼儿园按照“一校一策”开展保安人员安全防范技能培训 29 场次、各类应急演练 390 余场次，安装一键报警装置 94 个、防欺凌报警器装置 148 个，校园专职保安配备率、安装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并与公安机关联网达标率、护学岗配备率、校门口防冲撞设施配置率达到“6 个 100%”。

4.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体系，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防溺水风险等安全教育活动，对重点区域、风险水域日常巡查 40 轮次，累计发放防溺水安全提示卡 1 万余份，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 16 号

案 由：关于落实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水平的提案 A

办理情况：惠农区社区工作者薪资待遇参照《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宁社〔2024〕18 号）标准执行，由基本薪酬、岗位等级薪酬、星级补贴、其他津贴等组成，按“四岗二十四级”薪酬标准计算。2025 年社区工作者月平均工资较 2024 年提高 758 元，社区工作者待遇保障进一步提高。

第 17 号

案 由：关于加快培育惠农区乡村导游队伍的提案 A

办理情况：1.经乡镇街道推荐，相关职能部门系统梳理，筛选确定重点培养对象，乡村导游及旅游人才库基本形成。

2.加强人才培养，从AI赋能文旅、短视频营销、乡村导游讲解员专业能力提升等多方面入手，开展“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辅导讲座1期、培训22人次。

3.积极对接各涉旅企业，定期摸排企业用工现状及需求，做好分类整理；搭建互联平台，对外发布企业用工需求及相关待遇，组织参加2025年“才聚文旅 职引未来”人才招聘专项行动，为涉旅企业招募专业人才3人。

4.积极鼓励涉旅企业参加各类高校招聘会，重点针对设有文旅专业的高校开展专项招聘，提高专业人才占比，提升队伍专业素养。

第 18 号

案 由：关于加强我区中小学生视力防控工作的提案 A

办理情况：1.充分利用“全国爱眼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眼健康科普活动，累计举办以科学用眼、预防近视为核心内容的专题讲座、知识竞赛等活动47场次、覆盖师生达12800余人次，编印发放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近视防控倡议书、科普宣传册等资料2万余份，将近视防控知识深度融入课堂教学内容、校园文化建设以及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有效提升了师生、家长爱眼护眼意识。

2.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将“减轻学业负担、增加户外活动”作为防控近视的治本之策。通过配齐配强体育教师，严格落实每天1节体育课的要求，确保学生有充足户外体育锻炼时间，提升体质健康水平。将规范做好眼保健操纳入学校日常管理，督促学生每天完成2次眼保健操。

3.加强视力监测与干预，组织完成全区12325名学生视力健康筛查与建档工作，全面掌握学生视力状况及变化趋势。健全考核与协同机制，将学生近视防控工作成效纳入对学校和相关单位的考核评价体系。

第 19 号

案 由：关于惠农区图书馆开展“图书漂流”的提案 A

办理情况：1.为黄河古渡坊文化馆分馆及人民商场城市书咖配置新书 4500 余册；为佳苑社区、市消防救援支队兴惠路特勤站等 5 处场所各配送流动图书 300 册；为惠农南站配置各类杂志 100 余本、惠农区建区二十周年丛书一套。

2.开展全民阅读进景区、进校园等活动 12 场次，组织“你选书我买单”活动 3 场次，购置登记图书 40 本，有效满足不同群体阅读需求。

3.组织文化名家向图书馆捐赠珍贵藏书 200 余册，新华书店惠农店向新村社区等 4 个社区及市二十六小等 2 所学校捐赠文学名著、科普读物、艺术教育等多领域优质书籍。

第 20 号

案 由：关于增加城市公园服务配套设施的提案 A

办理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已在南湖公园、矿山生态地质公园各设公共厕所 1 座，在惠安公园增设自动售货机 1 台，补充垃圾桶、休闲座椅等便民设施。关于设置周边城市公园餐厅、露营场地还需根据客流实际情况及城市更新进一步合理规划，相关情况已与委员沟通说明。

第 21 号

案 由：关于解决红果子镇区平房排水排涝问题的提案 A

办理情况：1.经组织专人实地踏勘，并充分征求社区意见建议，已争取红果子排水防涝相关项目 3 个，分别为惠农区惠东片区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惠农区惠西片区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一、二期）。目前，各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手续，区政府将持续跟踪协调，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2.危旧房改造仅涉及城市建成区范围，后续将积极对接自治区住建厅，沟通政策支持方向，争取将红果子镇平房区纳入城市危旧房改造范围，相关情况已与委员沟通说明。

第 22 号

案由：关于对水韵名都小区地下排水系统及小区外围地面进行维修的提案 A

办理情况：1.督促物业企业对水韵名都地下排水管道定期检修疏通，小区外围路面已全部用水泥修补，路面恢复平整。

2.安排专人督导物业企业每年至少开展2次化粪池清掏及排水管道清理工作，保障管道畅通；强化防汛物资动态管理，目前惠民物业已储备编织袋300个、抽水泵4台、沙袋500袋、挡水板（5.2m×1.5m）1个；提升应急处突能力，组织全区22家物业企业在水韵名都开展物管领域防汛应急演练，有效提升各物业企业快速反应与协同处置水平。

第 23 号

案由：关于将嘉园三期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提案 A

办理情况：已将嘉园三期列入惠农区清华园等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统筹实施，改造供水管道650米、排水管道550米、供暖管道670米、燃气管道230米，小区居民居住品质进一步提升。

第 24 号

案由：关于排查消除城市老旧小区居民楼顶太阳能热水器安全隐患的提案 A

办理情况：1.已对主城区24个住宅小区开展太阳能热水器安全隐患专项排查，累计排查太阳能热水器2051台。

2.经排查，发现使用年限超过10年的设备1790台，发现安全隐患184处，其中通过拆除或加固设备完成安全问题整改18处、通过物业公司向业主下发安全隐患通知提示完成整改166处。

3.开展楼顶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共发现楼顶杂物堆积隐患41处，其中已清理疏通因杂物堆积导致的排水管道堵塞31处，剩余10处私搭乱建问题均已依法向相关业主送达《安全隐患整改告知书》，目前已全部整改。

第 25 号

案由：关于惠农区潇湘影院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提案 A

办理情况：已在潇湘影院一楼入口处铺设 T 字形抹坡，在影厅内设置可拆卸台阶斜坡，为残障人士提供观影便利。

第 26 号

案由：关于切实规范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提案 A

办理情况：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规，进一步明确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统筹责任和相关部门通力配合责任，督促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食材加工操作等管理规范，从源头筑牢安全防线。

2.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召开校外托管机构安全工作推进会 2 次，全面复盘前期监管工作情况，深入剖析机构在食品安全管理中存在的潜在隐患与薄弱环节，切实提高监管水平。

3.规范经营秩序，一方面，多部门联合开展校外托管机构专项检查，聚焦资质证照、食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等关键环节从严核查，经排查暂未发现不合规经营机构；另一方面，组织开展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全覆盖检查，并结合“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行动，随机抽取各机构食堂内蔬菜、肉制品、餐饮具等重点品类开展快速检测，累计完成检测 98 批次，结果均为合格。

第 27 号

案由：关于加强外卖食品安全监管的提案 A

办理情况：1.严格市场准入，2025 年检查入网餐饮单位 375 家次，重点查处是否明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关键位置图片、许可证地址与网络登记地址是否一致等，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7 份、当场处罚决定书 7 份。

2.压实主体责任，组织美团、饿了么 2 家餐饮外卖平台召开提醒约谈会 1 次，集中学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等相关法规，通报《检察建议书》核心要求，明确平台在入网商家资质审核、信息公示监管等方面的责任边界。

3.加强卫生监督检查，制定2025年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选取20家热门入网餐饮店铺开展“罂粟含量”专项抽检，抽检合格率达100%；同步对辖区入网餐饮单位实施全覆盖检查，排查发现卫生条件较差单位18家，已全部责令限期整改，切实筑牢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防线。

第28号

案由：关于增加高铁站公交车班次的提案 A

办理情况：经摸排，惠农南站每日开行高铁5趟，现有公交班次可覆盖4趟高铁接驳需求。因夜间高铁乘客较少，从公共资源合理利用角度考量，暂不具备增加公交班次条件。后续将根据高铁趟次及客流情况调整公交班次。

第29号

案由：关于进一步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的提案 A

办理情况：1.规范监督管理。为提升物业服务整体水平，维护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石嘴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惠农区住宅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工作的通知》，对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流程及材料认定标准进行细化规范。同时，进一步畅通物业投诉反馈渠道，物业站明确一名专职信访接待员，负责受理群众投诉来电、“12345”便民服务中心转办诉求信件，做到及时记录诉求、分类梳理问题，对合理诉求跟踪督办、限时办结，对不合理诉求耐心解释说明、争取群众谅解，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2.加强物业乱象纠治。对照全市住建系统“整治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等问题”有关方案要求，我区聚焦物业企业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未履行信息公示及报告义务等乱象强化日常监管与督促整改，发布了《关于加强惠农区住宅小区公共收益账户管理的通知》，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公共收益设立专户管理，实现专款专用、规范运营。累计检查住宅小区100个，发现并整改各类问题56个；规范管理公

共收益资金 511.5 万元，惠及群众 5.6 万户，推动 63 个小区实现公共收益公示公开。

第 30 号

案由：关于为残疾人适配纸尿裤、盲人手机等辅具的提案 A

办理情况：已通过上门服务，免费为具有惠农区户籍并持有有效期内第二代或第三代残疾人证的 311 名残疾人配发纸尿裤 928 箱、护理垫 81 箱，为 108 名 65 岁以下视力残疾人适配盲人手机每人 1 台。

第 31 号

案由：关于解决二中、二小校门口交通拥堵的提案 A

办理情况：1.针对停车场利用效果不理想，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整治占道经营、查处违停车辆，引导家长规范停车；推行分年级错峰上下学，减少瞬时人流压力。

2.静宁街、淄博路为主干道，上下学期间车流密集、人流量大，如在道路两侧施划临时停车泊位会影响上下学学生及非机动车通行，加剧交通拥堵。且该区域周边已有金冠、人民银行、摩尔家园、二小停车场、二中停车场等多个停车场，基本能够满足停车需求。

3.加强秩序维护，落实公安、学校、家长志愿者联动的“护学岗”机制；在静宁街设置 300 米护栏，开设人行横道 2 处，仅限行人与非机动车通行，避免车辆随意掉头；设置减速带、警示标志，在市二小门口安装 1 处自动感应监控摄像头与语音提醒设备。

4.通过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微信群、公众号等方式，倡导绿色出行，减少私家车使用，避免造成车辆拥堵；通过“交通安全主题课+模拟体验+家长劝导”三位一体教育模式，倡导规范停车，使校园周边道路畅通有序。

第 32 号

案由：关于解决育才路街道石油公司大院西侧停车场无人管理问题的提案 A

办理情况：该场地现为一处免费大型停车场。经与权属单位石油公司对接核实，该片土地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采煤沉陷波及区，依据相关政策要求，采煤沉陷波及区 75 米范围内土地不得用于企业建设及经营生产。目前，石油公司对该片土地暂无经营使用意向。为进一步加强场地规范化管理，我区积极协调场地负责人进行环境卫生清理，现已将停车场院内堆放的石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全部清运完毕，有效保障了机械车辆及货运车辆的有序停放。

第 33 号

案由：关于解决育才路街道育才社区园丁小区屋顶漏雨问题的提案 A

办理情况：经实地查看并安排专人开展漏水区域摸排，鉴于该小区为无物业小区，我区多方筹措资金对漏水部位实施集中防水修补，目前 10 户居民楼顶的需修缮点位已全部完工。

第 34 号

案由：关于解决育才路街道世纪家园小区屋顶漏水问题的提案 A

办理情况：经多方筹措资金，对疑似漏水楼顶的老旧太阳能进行拆除，并集中完成 23 户需修缮屋顶的防水修补。

第 35 号

案由：关于改造惠农区水城民生片区供热管道的提案 A

办理情况：实施惠农区水城民生片区城市地下管线更新改造项目，改造室外供热管道 29.38 公里，切实保障了水城民生片区居民冬季供暖需求。

第 36 号

案由：关于进一步提高红果子镇供热质量的提案 A

办理情况：1.加强供热设备更新维护，谋划惠农区红果子热源站老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手续，计划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同时，已将红果子镇 10 个换热站及 20 余公里一级管网、10 余公里二级管

网列入惠农区惠东片区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手续，计划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

2.为保障热源供应稳定，积极沟通协调安能生物质、建龙特钢，但由于燃料供应不足、供热覆盖区域较小，暂无法实现热电联产。

3.提升供热服务管理水平，结合上一年供暖季供热设施运行状况，制定了 2025 年度锅炉及外网检修计划，并在本年度供暖注水前完成了全部检修工作，确保供热系统在供热季稳定运行。

第 37 号

案由：关于对文景广场进行提升改造的提案 A

办理情况：经多次调研、充分听取社区群众意见建议，组织实施文景广场及淄博路等街路人行道安全改造项目，更换广场大理石面砖 21500 平方米、花岗岩道牙 1024 米、不锈钢人行道护栏 70 米、花坛挡墙贴砖 742 平方米，有效提升广场整体形象和品质，改善了市民休闲娱乐环境。

第 38 号

案由：关于在河滨街街道辖区建设垃圾转运站的提案 A

办理情况：结合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已在河滨街街道辖区建造移动式垃圾压缩站 1 座，环境卫生治理效果得到明显提升。

第 39 号

案由：关于在河滨市场增设公厕的提案 A

办理情况：已在河滨市场南门处新建公厕 1 座，设置坑位 4 个（包含 1 个残疾间），进一步满足群众如厕需求。

第 40 号

案由：关于在石嘴山市第二中学西南角建设公共卫生间的提案 A

办理情况：已在市第二中学西南角处建设公厕 1 座，设置坑位 4 个，进一步满足群众如厕需求。

第 41 号

案由：关于将惠农区第五幼儿园南侧石子路硬化的提案 A

办理情况：经组织实地查看，惠农区第五幼儿园南侧石子路存在土地权属不明问题，且该路段与延安路距离较近，可满足家长、学生及教师的通行需求。经与提案人、区第五幼儿园负责人充分沟通说明，各方一致认为该路段暂无硬化必要。

第 42 号

案由：关于在南湖公园增设公共卫生间的提案 A

办理情况：已在南湖公园中心广场北面停车场新建公厕 1 座，进一步满足群众如厕需求。

第 43 号

案由：关于加强惠农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提案 A

办理情况：1.实施惠农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配套生活垃圾收转运新能源车辆 23 辆、电动保洁车 150 辆，配置分类垃圾桶 1000 个、三分类果皮箱 1000 套、可回收物智能回收柜 150 个，建设垃圾分类收集亭 400 处，改造主城区生活垃圾收集站 45 座，已建成投运。

2.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处理模式，已建成银河村、东永固村、西河桥村、西永固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并在红果子镇南环路南侧新建 1 座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目前辖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镇区垃圾停留时间由平均 6 小时缩短至 2 小时。

第 44 号

案由：关于加快农田林网建设改造更新的提案 A

办理情况：1.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实施了宁夏石嘴山市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项目（2025-2027 年）惠农区项目，通过补植、修枝、补水等修复措施，对惠农区乡镇内生长状况差、缺株率高的退化林分批进行改造修复。同时，采用适生范围广、抗逆性强、生态效益稳定、经济价值高的优良树种、乡土树种，改变从前农田林网树种单一的

状况，构建农田林网大框架。

2.提升村庄绿化档次，争取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国土绿化支出 50 万元，实施了宁夏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区绿化美化示范村庄 5 个，为乡村振兴注绿添彩。

3.经过前期摸排调查，惠农区满足现有适宜实施退化农田林网改造的区域共 149.7 亩，已将矢量数据及相关资料提供至市自然资源局，配合编制了《石嘴山市农田防护林规划》。

4.持续深化“六权改革”。各乡镇街道坚持依法确权，明晰农田林网产权，使建设、经营、受益与市场经济紧密接轨。同时，建立健全农田林网责权利统一的管护机制，采取集中管护、个人承包等方式，提高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

第 45 号

案 由：关于加强七彩园日常管理的提案

A

办理情况：1.加大资金投入，湿地林场每年争取资金 60 万元，专项用于七彩园养护，持续完善配套设施；设置七彩园护林点，配备防灭火机具与服装 4 套、巡护四轮摩托 1 辆。

2.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安排专人每日开展巡护巡查，重点劝阻游客乱扔垃圾、随意停放车辆、违规用火等行为，及时取缔了该片区非法鱼塘、清理了违建，切实维护园内秩序。

3.持续优化林木管护体系，争取“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等 230 万元实施节水设施改造，铺设小管触流 1116.5 亩、 ϕ PE90- ϕ PE110 主管道 11.4 公里，新建灌溉井 8 座；每年春、秋两季对园内种植的火炬、紫叶李、丁香等树种开展专项修剪，采用“三疏一控”技术，在保证成活率基础上，通过树冠形态塑造提升景观层次感；实施 1450.5 亩退化林地生态修复项目，遵循“乡土树种为主、乔灌草搭配”原则，完成蒙古扁桃、国槐等 8 个树种补植，同步修枝抚育 1.2 万株、病虫害防治 600 亩。

4.加强宣传引导，维修宣传牌 20 余块、设立警示牌 10 块，明确告知市民林区禁止放牧、规范停车等相关，引导群众不断提升环保意识，共同守护园内生态环境。

第 46 号

案由：关于提升惠农高铁站至银善路两侧绿化美化档次的提案 A

办理情况：1.实施了贺兰山东麓惠农区溜山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及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在高铁南站东侧与京藏高速中间区域，栽植侧柏 2741 株、国槐 2574 株、怪柳 5495 株、叶用枸杞 441146 株，有效恢复和改善了高铁南站周边的生态环境。后续根据苗木成长成活情况，新植、补植景观树种、花草或小灌木，提升绿化美化档次。

2.实施了宁夏石嘴山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惠农区 2025 年中幼林抚育项目，抚育高铁南站周边防风林带 154.8 亩，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植被覆盖度。

惠农区政协五届四次会议委员意见建议 办理情况

第 1 号

案 由：关于为村干部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建议 A

办理情况：1.制定了《惠农区村干部补贴调整建议方案》，明确要求各乡镇每年为村干部购买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区政府为村干部每人每年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0 元。

2.积极探索党支部领办下的“强村公司”发展模式，鼓励村干部在“强村公司”任职，“强村公司”可通过给予参保补贴、统一缴纳等形式提高村干部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力度，切实解决村干部的后顾之忧。

第 2 号

案 由：关于加强居民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管理的建议 A

办理情况：1.协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充电桩运营企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对具备建设条件的区域，督促充电桩运营企业应建尽建开放式遮雨棚；同时，推动充电桩消防安全整改，已督促 2 家未配备消防设施的运营企业完成设施配置。

2.积极开展充电价格专项检查，重点查处未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定价、捆绑收费、电价加价等违规行为，已检查充电点位 40 余处。惠农区 22 家充电设施企业已全部实行“价费分离”，电价 0.4986 元/度，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电价和服务费执行明码标价。

3.明确责任主体，督促住宅小区充电桩运营企业履行日常管理维护责任，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日常监管，切实保障充电桩的正常使用。

4.利用微信公众号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通过微信群广泛宣传典型火灾案例，制作发放“严禁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宣传海报 500 份、折页 2000 份，引导居民规范充电。

第 3 号

案 由：关于在滨河大道兴华钢铁有限公司门口增设红绿灯的

建议

A

办理情况：滨河大道兴华钢铁门前瞭望条件良好，该路口交通流量未达到《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中设置信号灯的流量阈值。为保障安全，已在此处施划路口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相关情况已与委员沟通说明。

第 4 号

案 由：关于加强公交车站台管理的建议

A

办理情况：1.经全面摸底检查，辖区正常使用的公交站台共 241 个，结合实际更新站名信息 188 处，公交站港湾标线设置均符合标准，并持续加强现有被占用公交站港湾违停治理力度。

2.加强公交车站台日常管理，更换公益广告 255 块、站牌玻璃 15 块，清洗站台 105 个，定期修剪遮挡站牌的行道树，保持公交车站点整洁美观。

第 5 号

案 由：关于及时修剪城市绿化带树木的建议

A

办理情况：1.组织开展街路沿线绿化树木巡护检查，针对静宁街华祥学府西门出入口、静安街检察院及武装部出入口等街路沿线人车出入口两侧绿化带内的高大绿植，开展修枝剪冠作业 5 次，进一步提升道路视野开阔度。

2.组织人员对城区道路行道树、分车带绿篱实施定期修剪，累计完成集中修剪 9 次、拉运绿化垃圾 18 车，确保道路视线无遮挡；同时，对遮挡交通信号灯、妨碍公交车通行的树枝开展针对性剪冠，保障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3.就城区部分道路增设交通凸面镜事宜，经与相关委员沟通解释，明确通过修剪遮挡视线的绿化带、降低其高度的方式解决问题，目前已完成静安街、静宁街、天津路、惠安大街、成都路等主要街道遮挡交通视线的树木、绿篱及绿化带的修剪工作。

第 6 号

案 由：关于加强万宇广场、静宁街附近治安管理的建议

A

办理情况：1.全面加强万宇广场、静安街及周边治安巡防力度，采取车巡、步巡、警犬巡、无人机巡等方式，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

2.全面加强安全防范，2025 年对万宇广场、静宁街周边商铺等营业场所开展安全检查 35 次，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3.全面加强防范宣传，积极向经营场所业主宣讲防范知识、反诈常识，共开展反诈等宣传活动 22 次，张贴宣传海报 32 份，发放宣传资料 1500 余份。

第 7 号

案 由：关于建立与完善小学阶段五、六年级法治课堂的建议 A

办理情况：1.印发了《关于在全区各中小学五、六年级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课堂的实施方案》，明确课程设置标准，对课程时间、课程内容、师资队伍等做了具体要求，并及时组织各学校认真实施、全面开展。

2.各学校主动邀请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等进校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禁毒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等，形成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教育格局，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3.在严格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基础上，统筹开展好五六年级常态化法治课堂，确保法治教育计划、师资、课时、教材“四落实”。同时，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举办各种类型比赛，厚植青少年法治教育沃土。

4.强化对“防欺凌、防性侵”等重点工作的宣传教育，先后投入 6.5 万元，在辖区 14 所中小学卫生间、监控盲区安装校园防欺凌、防性侵报警装置 139 个，组织成立了以校长、法治副校长、心理健康教师、班主任等人员共同组成的校园防欺凌、防性侵处置小组，设置了举报信箱，全方位多层次构筑防范欺凌、性侵等工作防火墙。

第 8 号

案 由：关于优化康乐路车道布局的建议 A

办理情况：1.经实地核查，康乐路（南大街-西环路）路面，为 2023 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后重新铺设，并配套划定了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

交通标线清晰规范。

2.2023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完工后，就恢复该路段中间护栏事宜，已与惠农交警大队现场会商。经研判，此处安装护栏易影响车辆掉头、医院车辆进出，进而引发交通拥堵，故暂不建议恢复。有关情况已与委员沟通并取得理解。目前，已通过机动车道中间施划禁止跨越分界线的方式，分隔对向车流，杜绝车辆违规跨越中心线的行为。

第 9 号

案 由：关于调整滨河大道部分电子眼的建议 A

办理情况：1.滨河大道自黄河大桥由北向南至红柳湾处，共设有红绿灯5处，全部装有电子抓拍设施，每日安排专人负责闯红灯违法行为抓拍。

2.石嘴子公园路口已于2025年8月全线封闭，鉴于该路口已无通行需求，不再适宜配置电子抓拍设施。

第 10 号

案 由：关于在春晖市场与摩尔骄子（春摩巷）加装车辆违停抓拍的建议 A

办理情况：春晖巷已安装电子抓拍设施，每天安排专人对违停车辆进行抓拍，同时对北出口实施改造，完善护栏和标线，安装防撞桩限制机动车通行，交通乱象得到了有效整治。

第 11 号

案 由：关于加快新时代惠农区文艺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A

办理情况：1.大力支持文艺创作，动员文艺团体及个人申报2025年度自治区文艺作品扶持项目，经审核上报推荐作品8个；组织陶笛制作、剪纸等非遗传承人参加深圳文博会，借助银河湾疗疴活动、东永固枸杞文化大集等文旅活动加强非遗推介，开展第七批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及惠农区第六批县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人申报。

2.加强基层群众文化队伍建设，在“送戏下乡”、社区文艺汇演等活动中贡献民间文艺队伍力量，共开展“送戏下乡”22场次、“送戏进景区”3场次，均由本土社会文艺团体承包表演；常态化开展“蒲公英”“红石榴”等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第六届全民广场舞大赛、农民丰收节、村晚等文化活动，均有社会文艺团队参与，基层文艺素养有效提升。

3.加强文艺创作阵地建设，推动宪苓剪纸非遗工坊、蛋雕非遗工作室等个人文化工作室落地，对图书馆、文景广场文化阵地进行更新升级，对红果子镇等5个乡镇（街道）文化站进行设施提升，已成功打造新型文化空间4个，同步依托人民商场五楼公共文化空间培育书法、绘画等文艺创作阵地，为文艺人才培训、活动、创作提供了相关场所。

第12号

案由：关于加强新区绿化带环境卫生管理的建议 A

办理情况：1.组织专人实地摸排，已在新区绿化带增设垃圾箱12个，并加强绿化垃圾日常清运，提高绿化带环境卫生质量。

2.有序开展《城市绿化条例》及文明游园相关宣传工作，累计在文景广场、惠安公园组织各类宣传活动4次，引导居民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与文明游园意识。

第13号

案由：关于惠安大街与广东路、淄博路交叉口交通指示灯优化设置的建议 A

办理情况：该路口已施工完毕，恢复并优化交通信号灯，解决了交通拥堵问题，交通秩序正常。

第14号

案由：关于滨河二辅道御河城小区西大门路段、静宁南街黄金水岸恒园小区西大门路段划设斑马线的建议 A

办理情况：已在滨河二辅道御河城小区西大门路段、静宁南街黄金水岸恒园小区西大门路段施划斑马线，满足辖区居民群众安全出行需求。

第15号

案由：关于提升惠农区中医药服务功能的建议 A

办理情况: 1.加强惠农区人民医院中医特色专科培育, 并加快转型发展, 第一名称修改为“石嘴山市惠农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提标扩面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阁, 打造宝马村村卫生室中医阁 3 个。

2.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 选派 1 名基层人员参加儿科医师转岗培训, 统筹 34 名医师参与“千名医师下基层”行动, 组织惠农区人民医院 36 名骨干对口包抓基层医疗机构; 同时, 推动基层医务人员“取经”, 12 人前往惠农区人民医院儿科名医团队跟师深造、20 人到定点科室跟班学习, 通过上下联动、双向交流, 持续夯实基层人才梯队。

3.持续加强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 开展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养生保健指导等服务, 着力推广小儿推拿、穴位贴敷等适宜技术; 设立中医减重门诊, 开展“中药内服+中医外治”特色项目, 通过中医埋线、针灸、中医药茶饮等方式, 指导青少年肥胖、成人超重等人群科学减肥。

4.统筹中医设备用于技能提升培训和基层诊疗能力提升。依托尾闸卫生院, 通过对原有科室整合改造, 打造中医药文化宣传墙, 配备中医体质辨识仪、电针仪等 20 余种训练模型; 统筹分配城乡医疗资源, 将尾闸卫生院原有价值 24000 元中药柜调拨至红果子村卫生室; 依托中医阁建设项目, 投入 5 万元用于村卫生室采购烤灯、煎药机、特定电磁波等中医设施设备。

第 16 号

案 由: 关于在 110 国道与汪燕路(罗家园路)交叉口安装交通信号指示灯的建议 A

办理情况: 经实地调研, 110 国道与汪燕路(罗家园路)交叉口的交通流量, 未达到《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中设置信号灯的流量阈值。为确保安全, 已在黄汪路方向增设了减速路堑、警示标志、爆闪灯及路面标线等一系列安全设施。

第 17 号

案 由: 关于重视颈腰椎健康管理的建议 A

办理情况: 1.强化颈腰椎病防治宣传教育, 借助“传统+网络+阵地+

活动”的宣传方式，依托 11 个健康教育讲习所（大讲堂），深入开展集中宣传、巡回健康科普等活动，累计举办颈腰椎疾病预防宣传 16 场次、受益群众达 5100 余人次。

2.加强对青少年脊柱侧弯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举办讲座、制作宣传资料、开展校园宣传等方式，提高青少年对脊柱侧弯问题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引导其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坐姿习惯；全面推进重点年龄段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建立联络员制度，通过前期摸底明确辖区五年级、八年级共 3000 余人，完成初筛 2900 余人，筛查异常 30 人，积极对接市医院开展复筛；广泛推广“导引整脊操”，多次在辖区广场、公园组织群众做导引整脊功和导引整脊操，收获良好口碑。

3.发挥传统中医药治疗优势，惠农区人民医院及多家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根据患者病情和体质，开展个性化中医理疗技术，累计运用传统的针灸、理疗、推拿、拔罐等治疗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 600 余人次。

第 18 号

案 由：关于加强城区遛狗管理的建议 A

办理情况：1.加强宣传引导，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活动 25 次，发放《文明养犬倡议书》500 份，引导市民增强文明养犬意识，强化养犬人责任感。

2.针对遛狗不拴绳、流浪犬扰民等突出问题，组建专项巡查队伍，组织各村、社区开展高频次巡查整治，累计劝导不文明养犬行为 56 起；同步推进流浪犬专项治理工作，捕捉收容无主犬、流浪犬 64 只，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3.在日常巡查中引导文明遛狗，累计引导居民到公园等地文明遛狗 30 起，避免宠物主遛狗过程对社区居民造成扰民问题。

4.惠农区依托石嘴山市犬管系统，为辖区养犬群众提供犬证申办服务，目前办理犬证 1728 个。

第 19 号

案 由：关于畅通无障碍设施，给残疾人更多关爱的建议 A

办理情况：为维护城市良好秩序，保障无障碍通道畅通，组织开展专

项整治行动，重点治理市区内商场、广场公园、医院等周边占用盲道行为，目前共清理占用盲道的流动摊贩 67 处，劝导驶离占用盲道和人行步道的私家车 35 辆，摆放乱停放非机动车 128 辆，守护特殊群体通道安全。

第 20 号

案由：关于进一步推进惠农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建议 A

办理情况：1.成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全区 16 所中小学均设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要求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同时，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 2 次，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14051 份。

2.统筹图书馆、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场馆资源，打造“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在 16 所学校设立“心理健康辅导站”，依托研学基地开发“心理素质拓展课程”，将心理健康教育与劳动实践、科学探索有机结合。

3.创设多元心理健康活动，2025 年开展国旗下的讲话、专题讲座、知识竞赛 125 场次，开设宣传栏 16 个，通过绘制黑板报、手抄报等向学生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132 次，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学生占比 99.87%。

4.组织各学校全面建立“班级、年级、学校”三级预警体系，与家庭直接沟通 925 次；在 16 所中小学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 2 次，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14051 份。

第 21 号

案由：关于加强惠农区公立医院精神卫生工作的建议 A

办理情况：1.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深入贯彻执行《惠农区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 年）》，形成了以石嘴山仁泰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为主体、综合医院心理门诊为辅助、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为依托、疾控中心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办为技术支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体系。加大资金争取和财政投入力度，2025 年争取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项经费 4 万元，市疾控中心应急处置经费 4000 元。

2.稳定和扩大人才队伍，目前辖区共有精神科医师8名，符合每10万人口4.49名的标准，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配备精神卫生工作专干，在编在岗人员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邀请温州大学瓯江学院特聘心理系教授唐伟，在石嘴山仁泰医院挂牌设立“精神心理名医工作室”“儿童青少年团体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站”；定期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业务培训，提高医务人员精神卫生工作服务水平；鼓励并推进辖区医务人员参加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2024-2025年度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石嘴山中心医院参加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1人。

第22号

案由：关于在简滨路与下简路交叉口安装交通信号灯的建议 A

办理情况：1.已在简滨路与下简路交叉口安装交通信号灯，在简滨路安装测速探头，对该路段设定限速并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实时监控。

2.加强交通文明宣传，印发宣传册100册，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讲座3次，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

3.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公路附属设施28座，排查隐患28处并全部整改完成，保证群众出行安全。

第23号

案由：关于修改完善《城市社区居务公开办法》的建议 A

办理情况：前期通过深入走访社区、召开意见建议征求会等方式，组织各街道及有关乡镇对《社区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但在合法性审查阶段，因自治区党委、市委社会工作部尚未出台相关配套新规，该办法暂未通过合法性审查。经与委员充分沟通，同意待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相关政策文件印发后，继续推进办法的修改完善及印发执行工作。

第24号

案由：关于维护公共停车位、消防通道标线的建议 A

办理情况：1.加强在建项目现场监管，将标线恢复作为工程验收合格

的标准，并要求施工单位恢复时要优化空间布局，美观耐用。同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夏季适宜天气对模糊不清的小区停车位、消防通道标识线进行补充施划，确保标识标线清晰醒目。

2.严格落实“个人实施的破损路面工程报备制度”，在个人实施破损路面工程前，需向市政工程管理所报备审批，并按工程造价一定比例缴纳“保证金”。工程完工后，市政工程管理所对照标线恢复等标准进行验收，对按要求完成恢复的，及时返还保证金；对未达标的，督促恢复或依法使用保证金完成缺项修复，维护市政道路整体功能与美观。

3.在日常巡查中，采取边查、边清、边改的方式，对巡查发现的非机动车及机动车占用、堵塞、封闭停车位、消防通道行为，及时制止和宣传劝导，并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共劝导 32 辆机动车驶离、规范摆放 266 辆非机动车，维护城市秩序。

第 25 号

案由：关于西河桥村部周边用水难的建议 A

办理情况：投资 304 万元实施 2025 年惠农区燕子墩乡雁窝池村、礼和乡礼和村等村维修养护项目，其中翻建西河桥村主管道 1.402 千米，新建分水阀 1 座、排气阀 1 座、穿第三排水沟管桥 1 座，有效解决了西河桥五队周边饮水、绿化、消防用水难等问题。

第 26 号

案由：关于规范学生驾驶非机动车的建议 A

办理情况：1.构建“三位一体”宣教体系。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安全教育课程，每学期安排不少于 4 课时，重点讲解骑行规则、风险场景应对等。开展“交通安全情景模拟课”，组织学生参与骑行体验、交通事故责任判定演练。定期播放未满 16 岁骑行事故案例视频，结合本校真实案例强化震慑。家校联动，通过签订《学生非机动车使用承诺书》，公众号发布“关于禁止未成年人骑电动车、摩托车的一封信”，明确家长监管责任。

2.强化监管力度，建立“人防+技防”立体网络。组建由教师、保安、家长志愿者构成的“护学巡逻队”，上下学时段开展定点值守及流动巡查，

及时劝阻未戴头盔、违规载人等行为，相关情况实时推送班主任及家长。每季度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专项行动，重点查处学校周边违规骑行、非法改装等行为，切实维护交通秩序。

3.提高违法成本，实施“信用+惩戒”双重约束。一是加强纪律管理，对违规骑行学生视情节给予警告、记过处分，并取消当学年评优资格，将交通违规记录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作为评优推荐、奖学金评定的参考依据。二是法律追责，对未满16周岁骑电动车的学生，协调交警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以警告或罚款，并由家长陪同接受处理，对纵容子女违规骑行的家长，限制其参与学校活动权限。三是行业协同，严查销售超标电动车、非法改装店铺，从源头阻断违规车辆流入。